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签署合同，为公司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9999 亿元。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远大）分别向光大银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 5,000 万元、9,998.52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12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五次会议、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4 年度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5 年度已 审议担保预计 额度	本次担保前 2025 年度已 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 2025 年度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2025 年度可 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1.97	8.1045	0.5	3.3655	10.75	19.3545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8	1.9	0.5	3.08	2.48	4.88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1.14	13.6	0.5	7.04	8.4	22.5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9.22	12.8642	1.4999	4.8559	0	14.3641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能化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1309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作物种植；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

本为 1.2 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70%股权，许朝阳持有其 30%股权。

远大能化 2024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2,011,944 万元，利润总额 52 万元，净利润 19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6,445 万元，负债总额 58,34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7,698 万元），净资产 28,104 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 2025 年 1 至 3 月实现销售收入 364,332 万元，利润总额 736 万元，净利润 552 万元；2025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8,162 万元，负债总额 59,50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75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9,361 万元），净资产 28,657 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宁波远大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大道 8 号 1 号楼 315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宁波远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100%股权。

宁波远大 2024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432,820 万元，利润总额 1,583 万元，净利润-1,276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4,210 万元，负债总额 51,25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0,790 万元），净资产 12,951 万元，无或有事项。宁波远大 2025 年 1 至 3 月实现销售收入 101,394 万元，利润总额 152 万元，净利润 152 万元；2025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9,858 万元，负债总额 46,75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6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6,652 万元），净资产 13,102 万元，无或有事项。

宁波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远大物产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9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1111 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

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 9 亿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远大物产 2024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8,552,853 万元，利润总额 20,630 万元，净利润 11,18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42,266 万元，负债总额 444,26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2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36,971 万元），净资产 198,007 万元，或有事项 17,465 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 2025 年 1 至 3 月实现销售收入 1,943,234 万元，利润总额 4,759 万元，净利润 3,212 万元；2025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70,708 万元，负债总额 569,49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0,73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66,323 万元），净资产 201,214 万元，或有事项 18,619 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香港远大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注册地点为 SUITE A 6/F RITZ PLAZA 122 AUSTIN ROAD TSIMSHATSUI KL，董事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贸易，主营产品包括塑料、橡胶、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香港远大注册资本为 1,100 万美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香港远大 2024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287,260 万元，利润总额 3,551 万元，净利润 3,551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2,813 万元，负债总额 55,60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5,601 万元），净资产 17,212 万元，无或有事项。香港远大 2025 年 1 至 3 月实现销售收入 78,880 万

元，利润总额-804 万元，净利润-804 万元；2025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8,562 万元，负债总额 52,18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2,180 万元），净资产 16,382 万元，无或有事项。

香港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2.1 光大银行

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 东亚银行

自主债权合同下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

3.1 光大银行

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3.2 东亚银行

保证担保范围为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4、金额

4.1 公司为远大能化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4.2 公司为宁波远大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4.3 公司为远大物产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4.4 公司为香港远大分别向光大银行、东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 5,000 万元、9,998.52 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能化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能化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 1,086,085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958,685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 42,400 万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85,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62.23%。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 1,001,085 万元（截至 2025 年一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 370,111 万元），申请期货交割库类担保额度 85,000 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85,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6.18%。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